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具体公司章程内容见下列《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党支部	3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7
第十一章 通知	38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四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428352505。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2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4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生产；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水处理设备、大型直饮水设备、净水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工程、净水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动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是由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0,000	40.000
2	吴引江	4,780,000	9.560
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2,800,000	5.600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5	董领峰	1,950,000	3.900
6	段庆文	1,802,420	3.605
7	李亚录	1,350,580	2.701
8	朱 戎	1,100,000	2.200
9	徐 军	1,000,000	2.000
10	杨团委	900,000	1.800
11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623,420	1.247
12	王翠翠	560,000	1.120
13	赵 晖	500,000	1.000
14	王 琳	500,000	1.000
15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16	岳 华	500,000	1.000
17	许凤菊	500,000	1.000
18	由 阳	500,000	1.000
19	金志浩	400,000	0.800
20	袁 英	400,000	0.800
21	仇丽波	400,000	0.800
22	武晓燕	400,000	0.800
23	刘之洪	400,000	0.800
24	南海娟	350,000	0.700
25	周 济	350,000	0.700
26	刘文海	350,000	0.700
27	梁永仁	350,000	0.700
28	刘高建	310,000	0.620
29	段国强	300,000	0.600
30	赵长兴	300,000	0.600
31	宫亚红	300,000	0.600
32	寇充满	233,580	0.467
33	庞光庆	230,000	0.460
34	尤 超	230,000	0.460
35	田 永	200,000	0.400
36	窦微英	200,000	0.400
37	林 征	200,000	0.400
38	杨小军	160,000	0.320

39	仲西固	150,000	0.300
40	曹柏亮	150,000	0.300
41	曾立琼	130,000	0.260
42	王红霞	130,000	0.260
43	张旭	120,000	0.240
44	杜亚平	120,000	0.240
45	余勃强	120,000	0.240
46	宋琳	100,000	0.200
47	王贤青	100,000	0.200
48	唐芳利	90,000	0.180
49	彭巍晖	80,000	0.160
50	夏雨红	70,000	0.140
51	郑新立	70,000	0.140
52	淡红军	60,000	0.120
53	张小梅	50,000	0.100
54	张晓晗	50,000	0.100
55	戚乐	50,000	0.100
56	戴晨	50,000	0.100
57	党晓彬	50,000	0.100
58	张强	50,000	0.100
59	姚永安	50,000	0.100
60	刘荣臻	30,000	0.060
61	李晓彤	30,000	0.060
62	田斌	30,000	0.060
63	王红刚	30,000	0.060
64	王耀辉	20,000	0.040
65	李荣	20,000	0.040
66	丛轮刚	20,000	0.040
67	陈明	20,000	0.040
68	薛翠翠	10,000	0.020
69	邓颖	10,000	0.020
70	肖敏	10,000	0.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5,9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因终止挂牌或其他事项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或相关多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均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审议上述“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所规定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提供或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十五）审议超过三千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通知的其他地点，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未按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 1/2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应由董事会委托律师，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作出决定。如决定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公布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公司法》、《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九）【审议三千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

（二十）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二十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上级党委的意见。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天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

（十五）负责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各部门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十八) 单笔金额人民币低于【一千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

(十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
- （二）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
- （三）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批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
- （二）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
- （三）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四）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
- （五）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 （六）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对外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支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支部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在公司的贯彻落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和工会、团总支等群团工作；

(三)、参与讨论公司改革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

(五)、研究其他由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确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统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